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王志銘

聯絡電話：23959825#3797

電子信箱：cdwcm416@cd.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10002006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02006250-1.pdf)

主旨：為加強教托育機構猩紅熱防治，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視資料顯示，近期大陸及港澳地區猩紅熱疫情頻仍，而猩紅熱主要好發於幼童，若國內疫情上升，將提高教托育機構發生群聚感染的機會。為有效因應，爰請轉知貴轄教托育機構加強防治工作，檢附「教托育機構加強猩紅熱防治注意事項」供參。
- 二、為掌握猩紅熱疫情，轄內教托育機構如發生疑似猩紅熱群聚事件時，請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症狀通報系統」通報，通報項目請點選「猩紅熱」，並對於有症狀且尚未服用抗生素者進行採檢。採檢原則及送驗方式，請依據本署疾病管制局「防疫檢體採檢手冊第三版(2011/6/20)－2.6.非法定傳染病檢體：猩紅熱」之規範，辦理咽喉或鼻咽擦拭液之採檢事宜。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疫情中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一分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二分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三分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四分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六分局

2011/07/05 18:20:43

嘉義縣衛生局 1000705



1000017646

第 1 頁 共 1 頁

衛

嘉義縣政府 100/07/05



1000118130

教托育機構 加強猩紅熱防治注意事項

一、提供學生及家長正確的猩紅熱相關知識

猩紅熱是由 A 群鏈球菌所引起，好發於 2-10 歲的兒童。該菌會產生毒素導致皮膚出現紅斑之症狀。大約有 15-20% 的健康者也可能帶菌，常存在於健康孩童或青少年的口咽部。

傳染途徑主要是經由飛沫傳染，也可能是與患者或帶菌者直接或密接觸所感染。另外，間接接觸到被病人呼吸道分泌物污染的衣物或器具等物體也可能被傳染。

一開始的症狀和一般感冒有些類似。患者常出現突發性的高燒至 39°C-40°C 左右，並且有喉嚨痛、扁桃腺發炎、嘔吐、頭痛、畏寒和食慾不振等症狀。

大約一兩天後皮膚會出現紅色皮疹，整片潮紅且有粗糙感，觸感類似粗粗的砂紙一般，病灶常在腋窩、腹股溝、手肘、大腿內側、頭、胸部較為明顯。隨後舌頭變紅，狀似草莓，一般稱為「草莓舌」。皮疹消退後，手指和腳趾繼而脫皮。

潛伏期通常為 1-3 天。未接受治療者之可傳染期大約為 10-21 天；接受適當抗生素治療者，可傳染期可大幅縮短為 24 小時。

遵從醫囑確實完成足夠天數（一般為十天）的抗生素療程，可確實去除體內的 A 群鏈球菌。若因症狀緩解，以為病癒就自行停止用藥，則將會增加將來得到急性風濕熱、風濕性心臟病、急性腎絲球腎炎、中耳炎、頸部淋巴腺炎等併發症的機率。

二、防治方法

- （一）力行以肥皂洗手的好習慣，並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以及提供肥皂、洗手乳等洗潔劑。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以手帕、衛生紙或衣袖掩住口鼻，並應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接觸分泌物後，應立即以肥皂洗手。

不亂摸口鼻，以免觸摸公共物品後沾染細菌的手，藉由拿取食物、亂摸口鼻等路徑而侵入人體。

(二) 提昇個人免疫力，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養成午休習慣且不熬夜。

(三) 加強室內空氣流通，維持寬敞空間。避免室內人數過於擁擠，或長期處於密閉空間內。

(四) 注意環境衛生，保持室內清潔。對於幼童容易接觸之共用設施，例如：門把、扶手、開關、門栓、課桌椅、餐桌、寢具、被單、玩具、教具，以及溜滑梯等遊樂設施，要經常保持清潔及定期消毒。

消毒劑可使用漂白水或酚類消毒劑（如：來舒、悍菌遁）調配。室內外地面或濺落之分泌物，以 500ppm 漂白水消毒，可用市售濃度為 5% 的漂白水 100cc，加入 10 公升清水調製；衣服被褥或餐具，以加熱法或 200ppm 漂白水消毒，可用市售漂白水 40cc，加入 10 公升清水調製。

(五) 應提高警覺，時時注意幼童的健康及請假的情況和原因，如有異常現象，應與教育、衛生或其他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三、機構內發生猩紅熱個案之處置

(一) 幼童如出現疑似猩紅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接受抗生素治療滿一天，且燒退達 24 小時以上，方可復課或出入其他公共場所。

(二) 機構中如一週內有兩人（含）以上經醫師診斷感染猩紅熱，則應立即通報並配合衛生機關之採檢作業。

(三) 原則上不建議停課，惟若有其他防治考量，則由各縣市自行斟酌決定是否停課，建議停課天數不超過 3 天。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關心您